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审议下属控股公司供冷运营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下属控股公司供冷运营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君彦女士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通过该议案，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逸发展”）的业务开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遵循公允、

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华逸发展与廊坊市国开兴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兴安”）签订《冷源设备维修、改造及制冷运营合同》，华逸发展对河北廊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项目冷源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升级改造，并对创业中心项目进行制冷运营。国开兴安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合同有效期为5年，合同预计最高金额为556.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截至目前尚未履行完毕且期限即将超过三年，现需对华逸发展与国开兴安签署的《冷源设备维修、改造及制冷运营合同》进行重新审议。

公司持有华逸发展62%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国开兴安为公司控股

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廊坊控股持有国开兴安 7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国开兴安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MA099QGH6F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河北廊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巍道南侧，龙美路东侧（安次区码头镇大郑庄村）

主要办公地点：廊坊市广阳区廊坊发展大厦 B 座 1910

法定代表人：马建权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62%，华逸优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7%，石河子市高山昆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44,862.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590.24 万元，净资产为 15,272.6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824.45 万元，净利润为 4,168.53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华逸发展 62% 股份，华逸发展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

（二）廊坊市国开兴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廊坊市国开兴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563245503Q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河北廊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巍道南侧，龙美路东侧国开兴安创业中心四层

主要办公地点：高新区创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马建权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农业、工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产业、高新

科技产业的投资与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主要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廊坊市安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开兴安资产总额 497,910.74 万元、负债总额 470,479.48 万元、资产净额 27,431.2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2,637.41 万元、净利润 9,272.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49%，无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开兴安资产总额 517,224.28 万元、负债总额 489,835.06 万元、资产净额 27,389.22 万元；截至 2024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 264.63 万元、净利润-42.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71%，无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 关联关系：国开兴安为公司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关联各方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冷源设备维修、改造及制冷运营合同》

用冷方（甲方）：廊坊市国开兴安投资有限公司

供冷方（乙方）：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河北廊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项目冷源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升级改造，并对创业中心项目进行制冷运营。

1. 供冷地址、用冷面积

供冷地址：河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用冷面积：创业中心主楼及辅楼用冷总面积为：27824.88 m²（其中主楼用冷面积为：18738.25 m²，辅楼用冷面积为：9086.63 m²）

2. 收费标准、支付方式

用冷收费标准按（含税）40 元/建筑平方米/用冷季；

甲方承诺在乙方完成本年度制冷服务及相关机电设备维修养护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主辅楼年度用冷需求，待双方共同确定实际使用供冷面积及供冷日期后，于供冷前 15 日向乙方支付本年度用冷费用的 50%，供冷结束后 15 日内支付完剩余 50%本年度用冷费。

3. 供冷时间及延长用冷的收费标准

每年 5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为供冷期，具体供冷时长依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如需延长用冷时间，则按照延长天数收取额外用冷费，计算方式为：
 $(40/120) \times \text{延长用冷的天数} \times \text{用冷面积}$ ，延长用冷的费用在供冷期结束后 15 日内付清。

4. 乙方负责冷源设备后期的维修、维护、保养及更换。

5. 甲方变更住户或用冷面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

7.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5 年，合同到期后，乙方需将制冷系统设备无偿返还给甲方，并保证制冷设备完整且符合使用标准。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华逸发展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向国开兴安收取费用。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下属控股公司华逸发展拟与国开兴安进行的创业中心冷源设备维修、改造及制冷运营业务，属于华逸发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的合同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下属控股公司的业务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